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期和1年期。公司及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分别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